

招商公告

为积极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加快推进绿色机场建设，挖掘资源价值，拟对黔江武陵山机场光伏建设（一期）项目进行公开招商，现诚意邀请有意向、符合本次招商准入条件的投资人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

黔江武陵山机场光伏建设（一期）项目

二、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在黔江武陵山机场的跑道东侧净空处理区、建筑屋顶、部分飞行区边坡及场区边坡等区域，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方式开展光伏建设，规划装机规模为直流侧容量5.77MWp，交流侧容量4.61MW（以实际建设规模为准）。面积约156亩（最终使用面积以招商人批准的红线图（扣除隔离带）为准），土地属性为划拨，部分空地有植被覆盖。

三、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中国境内注册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即有关主体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结果打印件时间截止日不早于其报名前5个工作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企业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单户表净资产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四、响应人的报价要求

报价由自用电费优惠、余电上网收益、碳交易（碳指标、碳排放收益、绿电绿证收益等）及其他增值服务四部分组成，

招商公告

其中自用电费优惠、碳交易、其他增值服务由响应人自行报价确认，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机场余电上网收益分成不低于 0.0382 元/kWh（含税）、余电上网收益分成的年收益不低于 12.68 万元。项目运营后，机场年收益不得低于中选投资人给予机场的年收益报价，如机场年收益未达到报价响应文件内的机场年收益报价（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由中选投资人按报价响应文件补足差额，同时中选投资人需在收益核算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足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若中选投资人未能按时补足差额，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赔偿损失等。

五、响应人的技术要求

黔江机场高压供电采用双回路独立分段运行的供电方式，具体配置如下：

I回路(乌电)：引自乌电舟白水电站，送至机场35kV变电站，经1台35kV/10kV、容量3150kVA的变压器接入高压配电室10kVI段母线。其中，舟白电站至35kV变电站段为35kV电压等级，采用专线架空+电缆直埋敷设；35kV变电站至高压配电室段为10kV电压等级，采用电缆管沟铺设，两段线路线径均为120平方毫米。该回路带载3台10kV/0.4kV变压器(2台1250kVA、1台630kVA)，总容量3130kVA。

II回路(国电)：引自国电下坝变电站，直接接入高压配电室10kVI段母线，电压等级为10kV，采用专线架空+电缆管沟铺设，线径70平方毫米。该回路带载1台10kV/0.4kV、容量630kVA的变压器。

招商公告

项目并网方案需由投资人自行设计,自行解决超出机场变压器容量的光伏部分的外送通道部分投资建设的费用以及政府、供电公司核准工作,其中本项目余电需全额并网消纳(即弃光率为0)。

六、收益分配类合作要求

碳交易(碳指标、碳排放收益、绿电绿证收益等)全部归黔江机场分公司所有,碳指标或绿电绿证需投资人与黔江机场分公司共同以黔江机场分公司为主体申报(在政策支持的情况下),对应收益由投资人独立组织碳资产入市交易,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收益归属黔江机场分公司。

七、尽职调查

合同签订前,招商人将对签约候选人开展尽职调查,签约候选人应予配合。若尽职调查提示问题影响合同履行,招商人有权选择终止签约。

八、招商文件的发放

符合本次公开招商准入条件的投资人可在即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或招商人另行通知的起止时间)的工作日每天9:00-16:30,领取招商文件。

联系人:张先生

地址:重庆黔江武陵山机场综合办公楼409室

电话:023-79850747

电子邮件:1126169251@qq.com

九、招商文件的更正

在招商文件发放后到招商评审开始前,招商人有权随时对招

招商公告

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通知的公示方式包括电话、短信、邮件、招商人官方微信公众号、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等形式（以公开形式公示的，视为所有潜在投资人均已知晓），更正通知以正式盖章的扫描件或纸质版发出。

十、现场勘查与澄清答疑

响应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招商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响应人的所有澄清问题请于2026年6月4日12:00前发送至1126169251@qq.com，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招商单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黔江机场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5月25日

